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與其配偶共同於其配偶名下坐落宜蘭縣內之農業用地，合法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沙員為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卻知法而不守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
-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為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7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督導營建署執行 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作業，涉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有違自訂之補助要點規定，亦未有效督導基隆市政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7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採購作業要點」..... 2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25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工作報導

一、105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40
二、105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40
三、105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陳國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4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陳國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3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與其配偶共同於其配偶名下坐落宜蘭縣內之農業用地，合法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沙員為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卻知法而不守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687 號

主旨：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沙志一與其配偶共同於其配偶名下坐落宜蘭縣內之農業用地，合法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沙員為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卻知法而不守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包宗和及江明蒼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劉德勳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沙志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簡任第 14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共同於其配偶名下坐落宜蘭縣內之農業用地，合法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後，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沙員為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卻知法而不守法，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副主任委員迄今，歷任臺灣省政府前農林廳漁業局局長(自 85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農委會漁業署副署長(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23 日止)、農委會漁業署署長(自 97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0 日止)(附件一，頁 1-4)，明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農地管理有關法令。

緣呂○琳於 99 年 12 月間，在面積 1,546.81 平方公尺之宜蘭縣員山鄉深惠段○○○地號農牧用地（下稱系爭農地）上興建地上 1 層、高度 2.86 公尺、面積 4 平方公尺之農舍（按：此即在舊農地上申請興建 1 小間約僅 1、2 坪且以簡單水泥或鐵皮搭建之農舍，俗稱「一坪農舍」，如轉售他人申請增建，受讓人可無須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之限制而申請增建），經員山鄉公所核發使用執照，另於 100 年 1 月 3 日取得系爭農地上之農路容許使用（使用面積 100 平方公尺，供農舍通行用）（附件二，頁 5）。被彈劾人之配偶姜○英於 100 年 1 月 6 日因買賣取得系爭農地所有權並過戶登記（附件三，頁 6），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亦於 100 年 2 月起改為姜○英（附件四，頁 7）。被彈劾人配偶於系爭農地過戶登記前，已事先申請上開土地供農業使用，經員山鄉公所核發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員鄉農字第 15030 號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附件五，頁 8）。被彈劾人配偶取得該農地後，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向員山鄉公所申請該 4 平方公尺農舍之增建，經鄉公所核發 99 員鄉工字第 1152 號建造執照後，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共同興建門牌號為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 15 鄰賢德路 1 段 182 巷○○○號之農舍（下稱系爭農舍），增建完成後，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於 102 年 3 月 8 日完成建物登記，建號為宜蘭縣員山鄉深惠段○○○建號，連同原有之 4 平方公尺農舍，建築面積共 154.5 平方公尺（附件六，頁 9），所有權人則登記為被彈劾人配偶（

附件七，頁 10）。被彈劾人配偶另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系爭農地作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曬場、蓄水池之容許使用，經員山鄉公所工務課、民政課、清潔隊、農經課於 100 年 2 月 22 日會勘，以 100 年 3 月 4 日員鄉農字第 1000002435 號函同意姜○英所請，並核發 100 年 3 月 4 日（100）員鄉農字第 02435 號容許使用同意書（附件八，頁 11-12）。

詎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共同取得系爭農舍使用執照及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竟未將系爭農地作農業使用，且擅自違法變更農路位置、縮小蓄水池尺寸、鋪設地磚、在曬場上方加蓋頂蓋、在資材室內隔間及增設廁所，且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興建圍牆、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經宜蘭縣政府（下稱縣府）於 103 年 3 月 31 日、104 年 2 月 2 日、104 年 9 月 15 日先後 3 次現場勘查、會勘，發覺違法情事，將原課徵田賦改按一般用地稅課徵地價稅（附件九，頁 13-18），縣府並以 104 年 10 月 2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63767 號函，請被彈劾人配偶於 104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附件十，頁 19-20），嗣縣府於 104 年 11 月 2 日複查，發現未改善完竣，以 104 年 11 月 9 日府農務字第 1040182211 號函，廢止系爭農地上之農路、農業資材室、曬場及蓄水池等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附件十一，頁 21-22）；至於擅自違法建造圍牆部分，因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2 條

暨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規定，經員山鄉公所依建築法第 86 條規定，以 104 年 11 月 6 日員鄉工字第 1040015686B 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第 1 次勒令停工單勒令停工（附件十二，頁 23-25）。

肆、彈劾之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於與其配偶共同興建之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空地上，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致上開農地、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均未作農業使用，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一)系爭農地及系爭農舍均為被彈劾人配偶姜○英名義，有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可稽；被彈劾人及其配偶未將系爭農地作農業使用，且擅自違法變更農路位置、縮小蓄水池尺寸、鋪設地磚、在曬場上方加蓋頂蓋、在資材室內隔間及增設廁所，並且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興建圍牆、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經縣府、員山鄉公所勘查屬實，改徵地價稅、廢止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勒令停工，並有上述公函、會勘紀錄、違章建築查報單等影本可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承認：認知系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知悉購買農地興建農舍過程，興建農舍的經費資金係共同支付，農舍之設計及建造均經本人確認，平常一週內約有 1、2 天居住該農舍等情（附件十三，頁

26-30），核與建築師陳○男、建築承包商吳○順及農舍鄰居林○沛等人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本院履勘現場時所述相符（附件十四，頁 31-34），均有筆錄可考，故被彈劾人為系爭農舍之共同興建人且為系爭農地之使用人，已堪認定。而原有之 4 平方公尺農舍，於本院履勘現場時已不存在，被彈劾人雖稱：係颱風來襲時滅失云云，但又表示：不知滅失之時間，不清楚何時拆除，不知道有無申請拆除執照；興建過程時未全程參與，不清楚當時 4 平方公尺之農舍和後來興建的新房舍是否有相連等語（附件十三，頁 26-30），則其所述「颱風來襲時滅失」云云，尚難採信，應係被彈劾人與其配偶所拆除。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授權內政部及農委會 93 年 6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依 98 年 3 月 16 日農委會修正發布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又依農發條例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

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農發條例第 18 條第 1、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得申請在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農舍。……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故系爭農地上之農舍與農業資材室及兩者所占基地以外之其餘空地，均應作農業使用。

- (三)再按農發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1 條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

人負擔。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依該條所定違反同條第 15 條第 1 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受處罰者，不限土地所有人，土地之使用人也在受處罰之列。則被彈劾人雖非系爭農地之所有人，但係共同設置農舍、農業資材室、圍牆、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等設施之行為人及農地之使用人，自得為系爭農地未作農業使用之共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規行為人，即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故被彈劾人就共同興建之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系爭空地上，因擅自違法擴大填土、種植景觀樹木、庭園造景、曬場上方加蓋頂蓋、鋪設地磚，違反農牧用地依法應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且應認系爭農地及該農地上所興建之農舍及農業資材室均未作農業使用，其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違法行為已臻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 (四)另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不在此限。」、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其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依本辦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原有之建築物不合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者，依該規則第 8 條之規定辦理。」、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地區興建建築物，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非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被彈劾人與其配偶均屬共同興建之行為人及共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以及被彈劾人於系爭農舍及農業資材室所使用基地以外之系爭空地上，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擅自違法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農舍之事證明確，已如前述。故被彈劾人違反上開建築法第 25 條等規定，核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現任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歷任農業機關首長，明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相關規定，且身分動見觀瞻，應作表率，克盡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亂象之責，卻明知而違反，尚難以事後補正回復合法狀態，而解免其違失之咎。

(一)按農發條例第 1 條、第 2 條分別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又農委會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2856 號函略以：「……(二)按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個別農舍，係協助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為就近照顧農地兼具居住需要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依農業用地興建

農舍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意旨，農舍及其附屬設施得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內設置，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則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的百分之九十，惟相關法令並未限制農舍之材質、構造、樣式或內部陳設。(三)次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農業用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原則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且無同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情形者，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而依上開規定檢附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規定提出申請，除容許使用應符合申請農業設施項目與面積等規定外，亦應符合申請當時所提出之經營計畫內容，依審查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農業設施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四)又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所稱符合作農業使用係指該農業用地之整筆土地或共有持分部分均能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而言。爰該整筆土地或共有持分土地上，倘有部分違規使用情形，即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有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農水保字第 1010747028 號函可查（附件十五，頁 35-36）。依上開農委會函意旨，農業用地上所興建之農舍，係為就近照顧農地兼具居住需要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

不同；附屬之農業設施也應依核定之經營計畫內容使用，始能認定作農業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整筆土地上倘有部分土地違規未作農業使用，該整筆土地均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

(二)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購買系爭農地時約在 99-100 年任職漁業署署長期間，雖有認知應作為農業使用，但農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詳細規定確實無法熟悉；且當時興建農舍、農業設施均有依規定申請；在最近 1 年間，才有同事告知應注意農地使用相關規定；本人不清楚庭園造景及資材室加蓋等等，已違反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目前已將違規部分改善，全部改作農業使用；本人承認原先（未改善前）未完全作農業使用；本人沒看過農委會 102 年 2 月 22 日函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說農業用地核發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相關認定及說明，其中有解釋部分違規使用即認定全筆土地為非農業使用之公文，但已決定將農地改進作農業使用；主委有要求本人要改善至全部合法農業使用，本人也願意落實農地農用之相關規定；目前宜蘭之農地違規使用確實嚴重，本人也願意以身作則，作為改進案例等語。然查被彈劾人配偶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上開農牧用地作農業產銷設施－農業資材室、曬場、蓄水池之容許使用，所提「農作產銷設施使用經營計畫書」中之生產計

畫，已明載：本案農地實地種植蔬菜如：蘿蔔年產量約 500 台斤、芥菜約 200 台斤、蔭瓜約 200 台斤、蔥約 100 台斤及各類蔬菜約 200 台斤，總年產量約 1,200 台斤；因從事農業生產需存置各種農作器具，且提升農業生產效率，特規劃資材室乙戶，俾供自產農產品農務之使用等詞（附件十六，頁 37-39）。顯見被彈劾人及其配偶明知系爭農地應作農業使用，則被彈劾人辯稱以前並不熟悉農地應作農業使用相關規定云云，顯不足採。又被彈劾人配偶事後申請補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雖經縣府審查符合規定並以 105 年 3 月 10 日府農務字第 1040201647 號函同意（附件十七，頁 40-42），且經員山鄉公所 105 年 3 月 14 日員鄉農字第 1050003408 號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案（附件十八，頁 43-44）。然被彈劾人在中央政府農地主管之所屬機關任職逾 28 年，歷任機關首長，且現任中央政府農地主管副首長，明瞭農舍係為便利農民就近照顧農作，故容許農民於自有農業用地上興建，以兼顧農業生產及貯放農具、農物兼具居住需要，而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構造物，與一般住宅性質不同，及農業用地上興建之農業設施，應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始得同意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何況被彈劾人身分動見觀瞻，本應作表率，克盡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亂象之責，卻知法而不守法，尚難以事後補正回復合法狀態，而解

免其違失之咎。

三、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現任中央政府農地管理機關之副首長，歷任農業機關首長，明瞭上開農牧用地應作農業使用之行政法規，且身分動見觀瞻，應作表率，盡導正農地違規使用亂象之責，其明知而違反，將系爭農地及其上之農舍等均未作農業使用，且擅自違法建造圍牆及拆除原有 4 平方公尺之農舍。核其所為，除有違反農發條例第 69 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等上開行政法規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附件略)

二、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為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50730704 號

主旨：為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高鳳仙及蔡培村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包宗和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蘇意舜 前花蓮縣政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為觀光處；以下簡稱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

照簡任第 12 職等；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離職。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常春藤農場民宿，且隱瞞容任該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查明，並詢問相關人員，認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期間，確有多項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茲將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係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之政務人員，此有花蓮縣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影本可證。惟其於任職期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1.常春藤農場民宿

(1)常春藤農場民宿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被彈劾人，核准房間數為 5 間，此有花蓮縣政府 98 年 11 月 18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816）」民宿登記證影本附卷可稽。

(2)被彈劾人與其妹夫之父方○○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對於「被彈劾人將常春藤農場民宿委託方○○經營，期間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 2 年」之法律行為請求公證，此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嬭事務所 101 年度花院民公嬭字第 10602 號公證書影本可證。

(3)被彈劾人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同日被彈劾人則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此有花蓮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觀產字第 1040246834 號函提供之相關民宿登記申請書及民宿註銷登記申請書影本等附卷足按。

(4)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駁回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34357 號函影本附卷可憑。

- (5) 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該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准予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48735 號函影本等為證。
- (6) 常春藤農場民宿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取得民宿登記證，經營者姓名為曾○○，核准房間數為 5 間，此有花蓮縣政府 102 年 8 月 16 日核發「常春藤農場民宿（編號 01158）」民宿登記證影本在卷可稽。
- (7) 是以，被彈劾人於 101 年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委託予方○○經營，於 102 年 8 月 16 日該民宿經營者登記名義人改為曾○○，故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方○○係受被彈劾人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被彈劾人經營該民宿，依司法院院字第 3036 號解釋及行政院函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
- (8) 有關被彈劾人是否領有實際報酬，依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104 年 11 月 5 日

東機廉二字第 10477522860 號函及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104 年 11 月 30 日花二信發字第 1040788 號函提供之被彈劾人、方○○與曾○○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方○○於被彈劾人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而曾○○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被彈劾人獲有實際利益，故堪認被彈劾人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自該民宿領有實際報酬或其他獲利。

2. 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

- (1) 經濟部於 94 年 5 月 23 日准予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被彈劾人，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2) 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4 日向財政部申請停業至 102 年 5 月 4 日；102 年 5 月 4 日期滿，該公司又向財政部申請停業期滿展延至 103 年 5 月 4 日；惟該公司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向財政部申請復業，並於 103 年 5 月 5 日向財政部申請註銷（尚待決清算完結），財政部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登錄，凡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 1040313616 號函提

供之該公司營業稅稅籍資料影本附卷足證。

(3)經濟部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准予該公司解散登記之申請，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中三字第 10435538900 號函提供之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

(4)該公司於被彈劾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起，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依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該公司自 101 年 1 月至同年 4 月之銷售額為新臺幣（下同）62,284 元，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北區國稅花蓮營字第 1040313616 號函提供之相關營利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等資料影本為證。

(5)是以，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係於被彈劾人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 101 年 5 月 4 日始向財政部申請停業，且該公司於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仍有營業事實，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

3.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1)經濟部於 96 年 1 月 22 日准予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新設立登記之申請，代表人為被彈劾人，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關於該公司登

記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2)該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意舜出資 500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該部並於同年月 14 日准許，爰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此有經濟部 101 年 5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999610 號函影本可證。

(3)是以，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被彈劾人 101 年 4 月 26 日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始向經濟部申請原股東蘇意舜出資 500 萬元整轉由新股東方○○承受之、改推董事及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並於同年月 14 日該部准予將該公司代表人改為方○○，則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擔任該公司之代表人，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

4.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自有違失。

二、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及被處罰鍰 5 萬元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已違法擴大為 36 間並被處罰鍰 5 萬元，核有嚴重違失。再者，被彈劾人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亦有違失。

(一)被彈劾人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

1.花蓮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常春藤農場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17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第 19 項規定，於同年 7 月 2 日處罰鍰 5 萬元整，此有該府 101 年 5 月 28 日府觀管字第 1010095258 號函、101 年 6 月 1 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1 年 7 月 2 日府觀管字第 1010119113 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在卷足按。

2.花蓮縣政府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該縣吉安鄉合法登記民宿經營管理及營業設施（農舍）不定期檢查時發現，該民宿實際經營總房間數 36 間與原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不符，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該府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第 19 項規定，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處罰鍰 5 萬元整，此有該府 103 年 11 月 26 日民宿稽查紀錄表、104 年 4 月 24 日府觀產字第 1040066084 號函及該府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3.經查蘇意舜自 101 年 4 月 26 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被處罰鍰 5 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核有嚴重違失。

(二)被彈劾人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誠有違失

1.有關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情形

(1)被彈劾人主張其母親曾○○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乃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以便將該民宿之經營者從被彈劾人改為曾○○。同日被彈劾人亦提出該民宿註銷登記之申請。據該府 105 年 2 月 19 日府觀產字第 1050033162 號函說明，該府考量該縣民宿申請案件審查時程冗長，加上該縣行政區域狹長，為免民眾來回往返，實務上對於民眾因繼承、贈予或一般買賣後，為沿用原民宿名稱，其申請民宿登記證註銷、重新登記之案件，承辦同仁均同時受理並予審查，係為簡政便民之通案措施，俾提昇行政效率，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並未針對個案便宜行事。

(2)原常春藤農場民宿（負責人：被彈劾人）於 102 年 7 月 19 日申請註銷登記，經審查因證件未齊，花蓮縣政府於 102 年 7 月 31 日駁回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駁回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

科（現為觀光產業科）科員孫繼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勇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 102 年 7 月 31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34357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3)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補齊書件再度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註銷登記。該府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准予被彈劾人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之申請，該准予申請處分逐級審查核章之相關人員為該府觀光處管理科科員孫繼祥、管理科代理科長陳勇男，並由該代理科長代為決行，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3 日府觀管字第 1020148735 號函影本等在卷可憑。

(4)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此有該府 102 年 8 月 12 日相關簽文等資料影本為證。

2.經查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有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亦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惟被彈劾人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三)綜上，被彈劾人於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其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明知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上開其母曾○○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確有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實務上對於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即係以該法條所指之人員，為憲法第 97 條、監察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

規定（註 1）任用之觀光處處長（政務人員，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自屬本院監察權行使對象，合先敘明。

二、關於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部分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明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亦載：「依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

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據此足見，公務員經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負責人或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即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對於被彈劾人蘇意舜於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主張：其未曾任公職，誤以為只要將民宿委外經營或於任職後，將公司申請停業或變更代表人等，即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等語。惟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解釋與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已如前述，其上開之主張僅得作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懲戒處分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八、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九、行為後之態度。」衡酌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事由。另關於被彈劾人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部分，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雖辯稱：自從 91 年其父親過世後，家中財務都是由其母親統籌處理。從 92 年一直以來，都是由母親轉帳至被彈劾人扣

繳房屋貸款之銀行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並非到 98 年申請民宿才這麼做。那本銀行帳戶主要都是繳交房貸，沒有其他用途等語。然根據前揭被彈劾人、方○○與曾○○三人之銀行帳戶資金往來明細資料，堪認方○○於被彈劾人擔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將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營利轉帳予曾○○，而曾○○再將所收取之部分營利轉帳予被彈劾人扣繳房屋貸款之帳戶，供其繳交房貸，使被彈劾人獲有實際利益，被彈劾人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 三、有關被彈劾人於常春藤農場民宿遭檢查違法擴大經營後，不僅未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部分：

- (一)按 100 年 2 月 8 日修正之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觀光暨公共事務處：掌理觀光旅遊規劃、開發、管理、行銷宣傳、觀光地區船舶管理、觀光地區遊憩設施、風景區綠美化、公共關係、新聞行政及有線電視等事項。」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依此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民宿經營者不得擅自擴大經營規模。又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民宿

經營者，違反依該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9 條附表五「民宿經營者違反該條例及民宿管理辦法裁罰標準表」第 19 項規定：「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經營規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該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房間數 5 間以下，處新臺幣 3 萬元；房間數 6 間至 10 間，處新臺幣 4 萬元；房間數 11 間至 15 間，處新臺幣 5 萬元）。

(二)被彈劾人自 101 年 4 月 26 日就任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後，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惟於其任內，不僅違法身兼常春藤農場民宿之負責人至 102 年 8 月 16 日止，且明知該民宿於 101 年 6 月間經該府檢查發現有將登記經營總房間數 5 間違法擴大經營為 17 間，被處罰鍰 5 萬元等情事後，不僅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變本加厲，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經該府檢查發現經營總房間數再度違法擴大為 36 間，再度被處罰鍰 5 萬元。被彈劾人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該民宿委託經營後，並不清楚該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其擔任處長時，有要求其母曾○○及其妹夫之父方○○拆除，但他們沒有全拆。因房子跟土地都不是自己的，只能告訴他們要拆等語。惟被彈劾人身為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負有督導稽查及管理民宿之責，且為該民宿之負責人，並曾繳納因該民宿違法擴大經營被處 5 萬元之罰鍰，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花蓮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賦予其身為觀光處處長所應盡之職責及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等之規定。

四、關於被彈劾人之母曾○○於 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設立登記，被彈劾人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之觀光處簽呈中，以處長身分簽名代為決行，親自核定准許民宿登記證，未依法迴避部分：

(一)按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此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務人員應依該法申報財產。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同法第 3 條亦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同法第 6 條則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二)被彈劾人係花蓮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任用之觀光處處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針對上開曾○○102 年 7 月 19 日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明知與曾○○有直系一親等之血親關係，係該法第 3 條第 2 款所規範之關係人，依該法第 6 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應即自行迴避。惟被彈劾人並未迴避執行觀光處處長職務，親自核定上開曾○○重新申請「常春藤農場民宿」登記案，使曾○○獲取該民宿登記之利益，違法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彈劾人雖於書面說明中辯稱：102 年 7 月 19 日其母親有感於該民宿為其實際經營，與自己無關，自行申請變更負責人，其事先並不知情。而該申請案併同其他案件逐級審核，無人特別提醒，其忙碌中未查，依例予以核定云云。然查同日，被彈劾人亦同時申請註銷常春藤農場民宿之登記，故針對上開曾○○重新申請該民宿之登記案，被彈劾人主張其事先並不知情，顯不足採。從而，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應行迴避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處長期間，負責主管、督導縣內旅館及民宿之稽查、管理等業務，卻違法兼任常春藤農場民宿、後山常春藤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合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或代表人職務，且自常春藤農場民宿獲有實際利益，並明知該民宿有違法

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以身作則，依法使該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竟任由該民宿變本加厲，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達 36 間，且未依法迴避，親自核定其母曾○○102 年 7 月 19 日該民宿重新登記之申請案，自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前揭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訂定之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5 款、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2 項第 3 款、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7 條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等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 1：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規定：「（第一項）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第二項）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

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第三項）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第四項）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督導營建署執行 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作業，涉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有違自訂之補助要點規定，亦未有效督導基隆市政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519303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督導營建署執行 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作業，涉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有違自訂之補助要點規定，亦未有效督導基隆市政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5 年 5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督導營建署執行 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作業，本應以行政院核定之原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範圍，嗣卻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除有違自訂之補助要點規定外，對補助標的亦乏明確標準；嗣執行該建設計畫補助審查時，未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妥適審查基隆市政府提報「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之各項資料；且委託該府辦理該標工程設計施工，未能確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委託地方代辦設計施工實施要點」妥適審核設計圖書，亦無法有效督導該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確保，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核定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下稱第二標）執行情形，未依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執行要點」（下稱補助執行要點）辦理補助審查作業等情事。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內政部督導民國（下同）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作業，營建署執行時，本應以行政院核定之原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範圍，嗣卻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除有違自訂之補助要點規定外，對補助標的亦乏明確標準，有失公開及公平性，顯有違失。

(一)依 95 年營建署訂定之生活圈定義：「滿足家庭或個人，工作、交通、居住、文化、教育、醫療和娛樂等基本生活需求的區域。」；嗣據 98 年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 3 條之都市計畫的定義：「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故由上開之定義可知，生活圈係指基本生活需求之現有區域，而都市計畫則以未來土地合理規劃為目的。

(二)自 95 年起，交通部及內政部依行政院政策指示，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據以辦理補助作業；98 年起市區道路及公路系統各自訂定計畫審議及執行方式，由內政部就市區道路系統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六年計畫書（98-103 年）」，律定補助範圍條件、審查項目及標準等，經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2 日以院臺建字第 0970052516 號函核定後，內政部賡續據以訂定補助執行要點，經行政院核定後，由

營建署負責執行補助及管考等相關作業。由上開執行補助要點訂定過程可知，該六年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僅由營建署負責執行補助及管考等作業，惟仍不得違背行政院核定內容。

(三)據補助執行要點壹、辦理依據規定，該計畫應以已完成路網整合及核定之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為審核依據；同要點參、三、初步審查作業規定，由營建署管轄提報計畫所在之各區工程處，就各縣市所提報計畫進行初步審查，未能通過初步審查之計畫，即排除進入評選作業。審查項目包括：「1.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2.所提列路段是否可達成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預定目標。3.已辦理現況交通量調查及目標年（民國 110 年）交通量推估。4.現況服務水準已低於 C 級（含 C 級）。5.所提工程需已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6.拓寬及改善後至少增加一車道以上。7.現有道路拓寬工程已經先以交通管理手段改善，經檢討後確為道路容量不足而有拓寬之必要。8.地方政府可於相對應預算年度籌編相對比例之配合款。9.所提列路段若中央補助經費充裕，預計可於計畫期限內完成。10.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縣、市政府應允諾並自行編列相關經費。11.前期已核定計畫之地方政府執行績效及配合款是否依承諾編列。12.用地經費佔計畫總經費比例低於 75%；若超過 75%，超出部分縣

、市政府同意自行負擔，道路用地部分應排除既成道路經費，本補助比例應視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逐年調降用地費補助比例至 50% 為目標。13. 用地費包括土地價款、依法令規定應補償之費用及用地取得作業費，應在核定經費額度內支應。14. 計畫核定後公告土地現值如有調漲，其調漲部分應由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等 14 目，凡任何一目未能符合者即不予補助。次依同要點所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評估表（市區道路）（下稱評估表），列有 11 小項初步審查項目，其中第 1 項為「所提列路段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由上開補助執行要點內容可知，係以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為標的，營建署於執行補助及管考等作業時應予確實遵守，並依法行政。

(四) 次查基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於 92 年修正計畫內容（下稱基隆生活圈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據該計畫內容所示，月眉路之拓寬係為配合環山計畫道路之闢建，並與縣道 102 線、環山計畫道路構成路網，作為環山計畫道路與市區主要道路之聯絡，拓寬範圍北自縣道 102 線起，南至環山計畫道路止（即月眉路拓寬規劃第一標範圍，下稱第一標），並與環山計畫道路同列為基隆生活圈計畫第三期（98-103 年）建設計畫項目。嗣基隆市政府於 99 年 7 月 5 日公告發布月

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依該都市計畫核定內容，月眉路拓寬範圍全長約 2.5 公里，途中與環山計畫道路相交，拓寬工程分為二標，第一標自北端起點至環山計畫道路，屬上開行政院核定之基隆生活圈計畫範圍內；第二標自環山計畫道路至南端基隆市與新北市交界處（即本案營建署核定補助工程範圍），惟並未納入上開基隆生活圈計畫路網。然而基隆市政府卻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第二標為標的，向營建署申請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補助範圍，營建署亦將第二標納入審議，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100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第五次會議」，同意將第二標納入辦理，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即函知基隆市政府同意補助，納入 101 年度計畫辦理。

(五) 查據「100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歷次召開緣由，由營建署內簽第一次之主旨：為辦理 100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尚未分配完成之經費，擬辦理 100 年度第一次審議協調小組會議。說明略以：一、依據 99 年底迄今立法委員及各縣市政府來函建議案件辦理。……目前已分配數為 96.55 億元，本（100）年度預算為 106.78 億元（含業務費 0.7 億元），尚有 9.53 億元尚未分配。三、針對先前已允諾縣市政府或立法委員擬召開會議先行審議者……查目

前本計畫未分配數 9.53 億元，加計於 2 月底召開檢討會議後統計約有 6 億無法執行，共計目前有 15.53 億元可予分配；該署內簽第二次審議協調小組會議之說明略以：一、依據 100 年 5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0096889 號函辦理……。經檢視該函係行政院秘書長函，主旨略以：有關貴縣劉縣長政鴻傳真所提請協助辦理事項之研辦情形；內簽第三次審議協調小組會議之說明略以：一、依據 100 年迄今立法委員及各縣市政府來函建議案件辦理。內簽第五次審議協調小組會議之說明略以：……二、該署已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通知各縣市政府有關 101 年度擬辦項目，目前已分配數為 66.6 億元，本年度預算為 72 億元，尚有 5.4 億元尚未分配。由上開該年度之歷次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召開緣由可知，係因預算執行仍有餘裕，故選擇上級交辦、立法委員及各縣市政府來函建議案件辦理審議，惟審議標的已無限定為原生活圈道路，其選擇補助順序自會受到質疑，故遭媒體報導「基隆市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涉及圖利財團，係由基隆市議會黃景泰議長找內政部簡太郎前次長協助等情，而需由營建署發布新聞稿澄清。

(六)據本院約詢內政部官員時，該部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原 18 個生活圈計畫係報經行政院核定，然行政院秘書長於 93 年 9 月 6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30036687 號函所附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8 月 2 日以都字第 0930003532 號函略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以往做法有待重新思考，未來宜配合總統任期，研擬「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故實已打破舊有各自核定之狀況並予以整合。另原 18 個生活圈計畫之內容，依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22767 號函所附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6 年 5 月 9 日都字第 0960002129 號函說明二：「有關各地方政府提報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其檢討修正與審議，仍請內政部本於權責妥為辦理。」至於 98-103 年度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中初審項目第一點「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原意係為避免地方政府提報案件過於浮濫，擬初步過濾受補助之道路建設項目。因此，地方政府檢討所轄具重要性、必要性或迫切性之地方性道路，提報營建署審議通過後，即可納入生活圈計畫據以執行，故該年度亦有多條非生活圈道路納入補助。依上開說明，生活圈計畫確有修正之必要，惟仍須配合補助執行要點之修正。

(七)且該補助要點亦定有「行政院專案核定納入本計畫辦理之工程，……，不受上開條件限制……」之但書，顯見在未修正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前，對於不符合計畫之案件，仍可報由行政院專案核定而予補助，惟營建署不循此途，便宜行事

，恣意放寬補助條件，有所違失。

(八)綜上，內政部督導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營建署依補助執行要點應以行政院核定之該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範圍，然由 100 年度營建署辦理之歷次審議協調小組會議召開緣由可知，係由上級交辦、立法委員及各縣市政府來函建議案件辦理審議，惟審議標的已無限定為原生活圈道路，其選擇補助順序自會受到質疑，除未能依法行政，有違自定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外，對補助標的亦乏明確標準，有失公開及公平性，顯有違失。

二、內政部督導「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審查，營建署執行時，卻未依補助執行要點，妥適審查基隆市政府提報「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各項資料，且有前議長及議員因本案違法遭判刑確定情事，顯見該工程極具爭議，皆有疏失。

(一)據生活圈補助執行要點參、三、初步審查作業規定，由營建署管轄提報計畫所在之各區工程處，就各縣市所提報計畫進行初步審查，審查項目包括：「現況服務水準已低於 C 級（含 C 級）」等 14 目；次依評估表所列 11 小項初步審查項目，其中第 4 項為「所提列現況服務水準已低於 C 級（含 C 級）」，凡未能符合者即不予補助。經查基隆市政府於 99 年 7 月 5 日公告發布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變更都市計畫案之附件交通分析

資料，及該府提送營建署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二、4，月眉路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均為 B 級以上，與上開審查項目服務水準已低於 C 級之規定有間，惟該署中區工程處於初步審查過程，僅就評估表所列 11 小項初步審查項目其中 7 小項進行審查，肇致「現況服務水準已低於 C 級（含 C 級）」1 項未納為審查項目，致第二標之現況服務水準未符合上開要點補助規定，卻仍通過初步審查，顯見營建署未依上開補助執行要點審查項目辦理初步審查作業。

(二)嗣由基隆市政府提送營建署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內容，營建署涉有未善盡審查之責任，羅列如下：評估內容以全段都市計畫道路為主，非以第二標為主體內容；100 年 12 月申請，卻以 94 年 4 月 22、23 日之現況交通量調查為交通現況資料；前開調查時間分別為星期五及六等 2 日，不符交通部編「交通工程手冊」之交通量調查之調查時間原則；沒有目標年之設定及交通量推估；沒有推估依據，僅假設非假日與假日尖峰小時交通量為 600PCU/H；用地取得進度評估表係以全段都市計畫道路為主，工程名稱卻又誤植為第一標。由上開說明，顯見營建署未能妥適審查基隆市政府提報之各項資料。

(三)又據媒體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報導，月眉路地處偏遠，僅少數人通行使用，基隆市議會議員集體涉及貪瀆弊案，該工程涉為協助該工程終

點處（基隆市與新北市交界處）之擁恆藝術文創園區解決聯外交通問題，耗損 5 億餘元公帑，無益民生等情事；同年 21 日亦有報導，基隆市政府以 5 億元經費闢建「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但此一計畫道路位處偏僻路段，不少議員曾質疑根本是替位處山區的「擁恆文創園區」墓園開路，強力反對，沒多久原本反對的市議員轉向支持，檢調獲報有議員收錢護航，搜索基隆市議會，查扣帳冊與疑似賄款 500 萬元。嗣依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被告黃景泰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宣判，黃景泰、鄭怡信係共同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交付賄賂罪。由上開媒體報導及法院判決可知，基隆市議會積極爭取營建署補助第二標，極具爭議。

(四)據本院約詢內政部官員時，該部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經檢討前期（98-103 年度）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後，於本期（104-107 年度）生活圈計畫補助執行要點提報行政院核定時，即將初審項目「是否為原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內之工程」及「現況服務水準已低於 C 級」等參考性項目移除，並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備在案。另該年度亦有多件東部縣市或離島之申請補助案，交通現況服務水準未低於 C 級以下，仍獲得補助之案例。

(五)綜上，內政部督導「生活圈道路交

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審查，營建署執行時，卻未依補助執行要點審查項目辦理初步審查作業，致現況服務水準為 B 級以上未符合規定，卻仍通過初步審查，且未能妥適審查提報之各項資料，亦遭地方議會及媒體質疑工程之必要性，且有前議長及議員因本案違法遭判刑確定，顯見該工程極具爭議，核有疏失。

三、內政部督導營建署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設計施工，該署卻未能確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委託地方代辦設計施工實施要點」妥適審核設計圖書，亦無法有效督導該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確保，致設計品質不良及施工進度延宕，顯有怠失。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委託地方代辦設計施工實施要點」第 2 點略以，各縣市政府擬申請代辦工程，應允諾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一）依據既定執行進度掌控，並掌訂定每月查核點……。同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對於交由地方代辦工程，各區工程處簽報時應同時檢附縣政府同意審核公所所提設計圖書之函文。嗣據營建署與基隆市政府簽訂之委託代辦協議書伍、代辦機關辦理事項，第 1 項規定略以，代辦機關（基隆市政府）應於收到委託代辦協議書後，擬訂作業預定進度送請洽辦機關（營建署）備查，並於每月五日前填報進度表至洽辦機關。

故由上開規定可知，營建署對於基隆市政府代辦本案工程，應確保工程品質與工程進度，且依據補助執行要點內容，得抽查進度與品質，顯見營建署應負補助機關監督管考之責。

- (二)查第二標設計案於 94 年 4 月 19 日由基隆市政府與十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工作契約，98 年間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嗣於 100 年底獲營建署經費補助，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公開招標，同年 8 月 13 日與施工廠商大藍營造有限公司訂約，並於同月 29 日開工。然工程開工後施工廠商提出設計圖說有所疑義，數量計算亦有錯誤；且比對結構計算書，並未依設計圖說所述採用交通部 97 年公布之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又有未編列擋土支撐工項、設計圖有 LED 及高壓鈉燈兩種照明卻未說明等設計重大疏失情節。故基隆市政府要求當時之監造單位祥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祥稜公司）檢討設計圖，惟祥稜公司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之期程持續延宕，且除變更設計延宕外，祥稜公司尚有多項交辦事項延誤，經該府多次催辦仍未改善，遂於 104 年 7 月 2 日與祥稜公司終止契約，經基隆市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辦理重新發包。嗣依 104 年 10 月 7 日由營建署召開之第二標「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情形檢討會議」結論載明：「本工程預定 104 年 11 月 1 日復工，106 年 3 月 12 日完工。

」由上開設計與施工過程可知，第二標之品質與進度，皆未能符合既定之計畫。

- (三)據營建署官員於本院約詢時所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該署與基隆市政府簽訂之委託代辦協議書第五點第 5 項規定：「代辦機關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及驗收等事宜，施工預算書、工程計畫變更、變更設計等……，均應由縣市政府自行審查備查並副知洽辦機關。」爰相關設計書圖審查作業屬基隆市政府權責；內政部及營建署皆例行性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如內政部預算執行協調會報、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營建署署務會報、工程會報及生活圈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等），如有進度嚴重落後者，則不定期至地方政府或工程現地進行協調督導，且第二標由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工程品質抽查小組進行 5 次現場抽查。惟查該工程品質抽查僅就工程品質與進度要求儘速改善，卻未見補助機關當有之積極作為。

- (四)綜上，內政部督導營建署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第二標設計施工，營建署對於該府代辦工程應確保工程品質與工程進度，且由相關補助執行要點內容，應妥適審核設計圖書，並得抽查進度與品質，然觀之本案工程之設計品質低劣與工程進度延宕，顯見該署監督管考不周，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督導營建署執行 98 至 10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

計畫」補助作業，本應以行政院核定之原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範圍，嗣卻以各地方縣市提報之非生活圈計畫道路為補助對象，除有違自訂之補助要點規定外，對補助標的亦乏明確標準，有失公開及公平性；嗣執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審查時，未依補助執行要點之規定，妥適審查基隆市政府提報「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二標）」之各項資料，且有前議長及議員因本案違法遭判刑確定情事，顯見該工程極具爭議；又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第二標工程設計施工，未能確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工程委託地方代辦設計施工實施要點」妥適審核設計圖書，亦無法有效督導該府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確保，致設計品質不良及施工進度延宕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辦理採購作業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秘總字第 1050930303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辦理採購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監察院辦理採購作業要點」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出國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監察院辦理採購作業要點

一、本院為落實分層負責、提升採購作業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院採購作業，除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依本要點辦理。

三、採購案件之核定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經費動支每筆在零用金支付限額內者，填具請購（修）單，由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但須簽訂契約或情形特殊者，得由請購單位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依規定辦理採購。

(二)經費動支每筆在零用金支付限額以上，未滿新臺幣（下同）十萬元者，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如金額未達五萬元之例行性或緊急性採購事項，且無須簽訂書面契約者，得簽經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再移由秘書處檢附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或訪價紀錄表，並將比價或議價結果，分別簽經前開核批人或授權人核定後，洽廠商辦理採購。

(三)經費動支每筆在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規定，簽經秘書長核准後，移秘書處辦理。

(四)經費動支每筆在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二百五十萬元者，依採購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其相關規定簽經秘書長；二百五十萬

元以上者，依上開法條規定簽經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秘書處辦理。

(五)招標之案件，請購單位須將概估經費、規格明細或招標方式之分析，簽會秘書處、會計室及政風室，經院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移請秘書處統籌辦理。但屬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案件得不加會政風室。

(六)一般事務性經常費用（如每月水、電、電信、清潔及公務車油料等），由秘書處檢附支出憑證，簽經秘書長或其授權人核批後，逕送會計室審核，依規定辦理付款。

四、採購案件主持開標、核定底價及主持驗收人員之授權分層負責表如下：

金額	主持開標、核定底價、比（議）價人員	主持驗收人員
零用金支付限額以上，未達二十五萬元	秘書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二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副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查核金額以上	秘書長或其授權人員	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之採購案件，於開標或比（議）價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

底價訂定由採購單位會同請購等單位以會議方式進行，經核定底價人員核定底價並將底價核定表放入信封內密封後，作成紀錄附卷，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六、會計室及政風室會同監辦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驗收及監驗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監驗人員負責監視驗收程序，如有疑問時，應由主驗單位負責說明。
- (二)採購人員負責財物數量及勞務之點收、工程之監工及驗收紀錄報告之製作。
- (三)請購單位人員，負責財物及勞務之品質、規格檢驗及技術性之驗收簽認。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本案相關事項擬列為本會專案調查研究及中央巡察相關機關之重點參考項目。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花蓮縣政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對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抽查作業及對轄管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造冊列管，亦未協調內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核小組定期檢查等違失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財政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再具體說明該部未來如何在不損及公股權益及合法妥適程序之前提下，與台新金控維持和諧、良性之合作關係。

二、函請金管會提供「新聞處理應注意事項」及「輿情回應標準作業程序（SOP）」暨所復「本會已函請集保公司就其所管業務如遇有前揭情事，亦應主動對外澄清說明

……」之函文，並俟該會函復到院後，再併提相關意見。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 104 年各縣市所轄醫院對急診室之滋擾與暴力事件通報衛生局之相關資料及說明高雄市所轄醫療機構發生醫療機構暴力事件之通報作法，是否有助於減少醫療機構暴力事件之發生等節見復。

四、健保署函復暨金管會副知本院陳情案，有關該署自 102 年起，從 3,184 項疾病代碼中，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惟 3,184 項中多有與交通事故不具因果關係之醫療行為，致求償金額欠合理，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金管會及健保署就目前未逐案訴訟以辦理健保代位求償強制車險之考量，已分別函復陳訴人柯○○瓊君。所復內容應屬實情，本件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健保署於 106 年 2 月底前提供 105 年間對「汽車交通事故」、「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及「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及獲償之件數與金額，並說明新北市八仙樂園粉塵

爆燃事件代位求償案件之辦理進度及結果見復。

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該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督促造橋鄉公所積極就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檢討見復。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新北市政府函復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事宜，故仍函請該府儘速辦理，並將結果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近年來承保金額萎縮，農漁會撥捐比率偏低，且累計待追償金額龐大，亟待加強監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研議應捐款項捐足方案、陸續撥捐及催捐等事項切實檢討辦理，每半年定期見復。

八、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公司電力調度與運轉不符經濟，且燃煤採購品質下滑不符實需

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就大林新#1 機是否能如期於 105 年 9 月完工商轉補充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二研擬意見，就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等節，再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見復。

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經濟部函復，有關侯君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 102、103 及 104 年申請特約之家數及不同意特約比率，以及在 104 年增訂「醫事機構新特約審查作業處理原則」後，防杜具體成效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坊間公司或個人利用基層醫療機構負責醫師斂財、藉與醫療院所簽約協助行政管理，虛(浮)報健保等事項，於 105 年 7 月底前重新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五(三)，函請經濟部再針對可能涉及與醫療行政管理業務相關，或承攬醫療機構不涉及醫療或輔助性醫療業務之公司，協助擴

大宣導等事項之辦理情形，
於 105 年 7 月底前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專科護理師品質、工時及訂定照護標準等事項，依限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能迅確周妥查處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銅葉綠素事件，怠未依法訂定食品添加物配套檢驗方法，而經濟部工業局亦未善盡食品 GMP 認證把關職責，致衍生諸多重大行政闕漏，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追蹤列管本院所提糾正事項之辦理情形，嗣後毋庸再行函復。

二、本案糾正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農業委員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涉未周妥，暨部分地方政府接受環保署補助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執行情形，有無欠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將有關南投縣

4 筆及彰化縣 9 筆污染農地，於該等受污染農地完成改善後，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移請本院監察業務處，將該等受污染農地整治情形，列為地方巡察參考議題之一。

三、本調查案結案。

十三、經濟部及該部水利署分別函復，有關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水利署執行「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新建之採購、擴充及維護管理與運作」，核有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興建與用途範圍無關之一般行政辦公空間，或任意變更用途及擴增樓地板面積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關改善作為，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除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就轄屬河川局後續應辦事項自行追蹤列管無須續復外，本調查與糾正案均結案。

十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財政部對醫療美容、整形、減重、體檢、防老等不受健保給付之醫療行為，如何覈實勾稽其收入與納稅等調查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以及台灣形體美容整合醫學會向該部陳訴有關醫師「美容醫學」勞務所得，以業務所得之方式課徵等情，並副知本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所提調查意見，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均已提出相應作法，本案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廣徵各界意見，衡酌辦理，並持續督促落實衛生

主管機關與賦稅稽徵主管機關間之橫向連繫，降低租稅查核障礙，減少醫美業者之租稅逃漏行為，以增裕國家稅收並維持租稅公平，免再函復本院。

三、有關台灣形體美容整合醫學會陳訴內容，核與衛生福利部函報行政院資料之意見類同，併案存查。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健保給付予醫療機構所選擇之成本動因，提供醫療機構運作醫事人員相關事務之空間，可能導致不當耗用醫療資源及醫事人力之後果，究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俟邀請案關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後，再行提出核簽意見，先行存查。

十六、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督促指導後續辦理情形。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每半年將辦理結果續復。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人等續訴：國稅局違反所得稅法第 83 條之 1「報經財政部核准使用間接證明法」，違法對太極門強徵課稅，自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第 1 頁至第 6 頁及附件 90 至附件 95 等資料，函請

財政部轉飭臺北國稅局妥處續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主管機關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甚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寵物登記、植入晶片、取締棄養犬隻等事項之 105 年度辦理績效；以及該院就辦理公共場所稽查，加強勸導辦理寵物登記等事項之最新辦理情形，於 106 年 2 月 28 日前見復。

二、請劉委員德勳就 105 年 4 月 5 日媒體報導高雄燕巢動物收容機構疑似不人道對待動物等情併案查處。

十九、行政院函復，關於前該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未依法嚴查雇主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致勞工於 85 年全臺惡性關廠風潮中權益受損，嗣後於 86 年訂定「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使勞工取得應得之資遣費或退休金，以彌平爭議，惟現卻要求勞工清償貸款，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執行，續將 105 年度辦理查核、處罰之相關統計數據，並與 104 年之查核成果進行比較分析，說明改善成效，於 106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十、密不錄由。

二十一、中油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探採事業部辦理塑膠套管採購案向精兵公司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及追償機關損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仍函請中油公司續報有關探採事業部向精兵公司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及追償機關損失之辦理情形查復本院憑辦。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長期漠視中國銀聯卡收單機構實地查核比率偏低，又未積極釐清相關交易及清算流程，研謀具體有效防堵措施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管會對於涉及藉安裝境外刷卡設備以逃漏稅捐之商店，業訂定相關後續處理原則，並函請收單機構切實辦理，此部分併案存查；另抄簽注意見二、（一）2 及（二）金管會就陳情公司之相關處置作為及其依據說明，函復立法委員陳雪生國會辦公室。

二十三、據陳訴人續訴及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近 30 年來疑誤以營業用稅率及一般用地稅率，核課渠房屋稅及地價稅，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甲三及簽注意見乙三函復陳訴人。

二十四、陳訴人續訴，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馬鞍水利發電計畫，頭水隧道 STA3K+720 至 5K+828 段回填固結灌漿工程，自發包至施工過程，弊端叢生等情乙案，及申請補印於 87~88 年間寄送本院之陳情書等資料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會簽注意見 2，函復陳訴人，並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供參。

二十五、陳訴人續訴，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以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前已結案，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部分，併案存查。

二、抄簽注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參酌辦理。

二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分基金轉投資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妥適案，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後續訴訟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改善事項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會就投保中心向法院訴請豐達公司前任董監事（包括國家發展基金股權代表）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訴訟自行列管後，本案結案。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市農會理事當選自始無效後，其之前所為職務上之行為效力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就類似案件之處理，將參酌本案最高法院民事裁定、訴願決定及行政訴訟裁定書理由慎始辦理；農委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發布「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

及審查辦法」，就農會理、監事任職後，經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時，其於任職期間依職權所為之行為效力如何等節為明確之規範，相關機關已就制度面改善違失，本案結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基因轉殖植物研發及試驗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怠於研修飼料管理法，致無法落實基因改造飼料查驗及監測工作等情事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農委會已研修飼料管理法，將基因改造飼料及飼料添加物納為管理範圍，並發布「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查驗辦法」，落實相關實際管理，該會業由法制面採取改善措施；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市新店區公所所轄「安康市場暨公有停車場」完工後使用效益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安康市場原地下一層原閒置攤位設備處置等情，俟審計部回復後，再行簽辦；另有關前臺北縣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處理私設違法停車場，未追蹤列管，作業延宕相關失職人員之究處情形尚稱妥適，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包宗和 林雅鋒

請假委員：陳慶財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據審計部 103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對轄管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未本機關職責，積極查處污染行為人，且明知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卻未於規劃工業區設置地點時列入評估因素及早因應，致增加鉅額開發成本 3 億餘元，未善盡職責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經濟部、內政部及水利署分別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對寶山鄉農會在寶山第二水庫辦理「橘子路跑」

活動未落實管理等情糾正及調查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一有關經濟部部分結案。

二、調查意見二有關內政部權責部分，因涉及全國區域計畫之修正，仍函請該部儘速辦理後續作業，並至遲於 106 年 2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續復。

三、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老人照護機制是否完備，居家安養如老人共餐、電梯等配套措施為何；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之聘請制度、評估條件是否符合國人需求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就提升照顧服務員就業率、留任率及照護人力各方面作業情形等節，於 106 年 2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照顧服務員留任情形及相關宣導執行成效等節，於 106 年 2 月底前續行查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訴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外國菸商來臺設廠，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國民健康署等主管機關未盡職責，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僑外投資負面表列項目修正草案等節之辦理情形，於 105 年 9 月底前檢討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前鎮區地下石化管線，疑因長期缺乏保養致管線腐蝕氣體外洩，於 103 年 7 月 31 日發生重大連環氣爆，釀成嚴重傷亡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針對相關機關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提相關檢討改進措施，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落實情形及成效檢討結果併同相關具體執行績效，於 6 個月內續復。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高雄氣爆釀成嚴重傷亡，高雄市政府對地下排水箱涵之監工驗收巡檢與地下管線圖資系統建置查詢等怠忽職責，對地下石化管線資訊掌握與災害防救演練不足，現場指揮混亂，對不明氣體洩漏源之釐清漫無章法，洵有欠當；經濟部疏於監督，致中油公司未善盡主動蒐集傳達災情之責，相關管線清查巡檢及檢測亦欠周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尚未完成法制作業、亟待積極辦理完竣及應持續落實執行等事項，併同執行績效於半年內續復。

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復，有關該局推動「北投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OT 案，涉嫌違法動用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近 9 億元，且以超低權利金及租金，承租予得標廠商，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法圖利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就本案 104 年度之繳交營運權利金、土地租金、房屋租金及營運總收入等事項切實檢討說

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於 105 年 7 月底前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有關老年農民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後續規劃進展，於每年 6 月底及 1 月底前函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農保資格清查等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依照本院 103 年 6 月 5 日院台財字第 1032230690 號函所列期程（每半年）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稻米受重金屬污染情事頻傳，政府相關機關對於稻米食用安全維護機制及受重金屬污染之防治措施及成效如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國內農地污染問題確實檢討改進，並將 105 年度辦理情形於 106 年 2 月底前函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僱用身心障礙者，致身心障礙者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研議並整合跨部會資源，以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每半年將各項措施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北門分院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凌晨發生大火，造成多人傷亡，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已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審核意見，督促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臺南市政府第 6 次針對本案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之落實情形及執行成效函報到院，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主動持續積極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再復，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有關本案中央、地方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之後續落實情形及執行成效，請本院內政少數民族委員會及監察業務處列為中央及地方巡察重點之參考。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

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鑑於透過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遭退保人數迄 104 年 11 月底止已達 10 餘萬人，足見藉此措施得以有效遏阻假農民投保農保，侵蝕農保財務，故有必要持續督促辦理；另為落實農保為「職域性保險」，加保人依法應以農為業，就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為何，尚待農委會及內政部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遵循，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農委會明知老農津貼請領資格條件過於寬鬆，卻迄未積極研謀改善；復未妥思如何避免發放浮濫及防杜「假農民」之情事；又該會及內政部對於「假農民」投保農保之防杜，缺乏有效改善作為，致悖離老農津貼立法意旨；另該院未積極督促所屬檢討該津貼之定位並作適當改善，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鑑於嚴謹規範農民參加農保資格之研議，以及針對即將年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因涉及農民權益需時妥善周延處理，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6 年 1 月底前處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函復，關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之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相關主管機關多年來放任未處

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營建署及列入巡察部分除外），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國內水肥非法棄置、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專案計畫、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等持續積極檢討、追蹤及落實辦理事項，每半年將相關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績效見復。

二、函請內政部督促所屬指派專責單位積極列管追蹤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再復。

三、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及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請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暨監察業務處列為中央及地方巡察參考之重點。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低於男性且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男女比率差異仍較非身心障礙者大之 105 年上半年辦理績效，於 105 年 8 月底前續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地方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多年來虛列歲入歲出項目，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為維護財政紀律，並督促地

方政府解決債務問題，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降低公共債務餘額，以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並將 105 年上半年之辦理成效，於 105 年 8 月底前續復。

二、推請劉委員德勳督促指導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5 年 3 月 9 日傳真，該會為審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等相關法案，請本院提供國民黨黨產案調查意見之附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附表併同調查意見上網公告。

十九、屏東縣政府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將持續追蹤屏東縣政府之後續辦理情形，本件先行存查。

二十、有關媒體刊載「台電公司表示，蘭嶼鄉公所提土地租用回饋金計畫，已獲得監察院同意」等情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電子報函請經濟部就 105 年 3 月 29 日媒體報導「台電公司表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回饋金，經濟部、台電和監察院溝通後，今天同意蘭嶼鄉公所提的『非齊頭式』發放」乙節，詳予說明該部及台電公司係於何時、何地與本院溝通及溝通情形為何等之

相關辦理經過，於 7 日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6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綺雯

請假委員：方萬富 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多處公有眷（宿）舍涉有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管之責、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防部就本案 6 處眷舍土地，積極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儘速完成活化運用，於六個月內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請假委員：陳慶財 蔡培村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財政部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文任職期間，兼任惠智企業社負責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財政部參處。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本案調查案結案。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國內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師之訓練等事項確實說明，並提供

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勞動部規範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專職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另「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未來勞工人數達 50 人之事業單位，即需聘僱專業之護理人員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惟職業衛生護理人力之培育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職業衛生養成教育及專業師資培育提出相關檢討改善措施及成效，於 106 年 1 月底前將相關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及教育部未籌妥周全配套措施，且未給予合理緩衝期，貿然限期各大專校院於 104 學年開學前完成兼任助理分流納保，並於爭議協商過程中全面入校勞檢裁罰，衝擊大學自治原則，並衍生諸多重大爭議；該院未能本於最高行政主管機關權責，基於行政一體，積極進行跨部會協商，有效整合提出解決方案，坐視兼任助理納保爭議延燒，民怨沸騰，行事作為消極，均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案糾正事項確實檢討辦理，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前續復本院。

五、行政院、國有財產署復函暨陳訴人等續訴，有關臺北市政府拆遷基地住戶，因行政瑕疵於 89 年方補列為遷建基地，致辦理讓售事宜，損及權益，相關機關之處理方式是否適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行政院、財政部、立法院蘇委員○、費委員○○暨林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復函，並無後續應辦事宜，擬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陳慶財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調查台電、中油等 2 家公司僻地加給核發情形，發現各該公司另行訂定標準放寬可發放對象，已逾 20 餘年未檢討，且核發東台加給逾標準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人事行政總處已邀集銓敘部等機關組成「地域加給檢討及調整規劃專案小組」進行研議獲致結論，且該處亦已函請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會議結論辦理，其中有關不比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辦理之事業機構未來須自行研訂評核機制部分，自 105 年起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處理進度函報該處，俾提該專案小組確認，以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此外，人事行政總處亦已錄案未來將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本案結案。

二、本案相關改進措施是否落實執行，再函行政院轉知所屬自行列管，毋庸再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孫大川

陳慶財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方委員萬富、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調查：法務部函送，104 年 3 月至 4 月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其中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違法沒入並銷毀乙億有限公司所有 7 只貨櫃物品，致生鉅額國家賠償，疑涉違失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財政部關務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方委員萬富、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提：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致生金額計 25,062,365 元之鉅額國家賠償，核有嚴重違失。又該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未確實踐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修正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顯有未當。經核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該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73 案採購作業，發現相關人員疑涉不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菸酒公司議處人員均以「尚難以發現廠商上述情形、該款項（機關簽章之廠商出貨單載有『佣金』）屬於公司之間應付款項與本公司人員無關、相關業務尚未熟悉」等語帶過，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菸酒公司確實檢討有關人員議處情形後函復本院。

四、財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辦理「棧板卸瓶機設備遷移」等 64 案採購作業，採購過程涉重大異常情事或錯誤行為態樣，該公司及所屬分支機構，未依法查明究責，復未即時妥適處理，影響採購公平，違失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菸酒公司及所屬桃園酒廠等 10 機構雖已各自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惟前揭 10 機構分布不同縣市、採購標的亦不同，卻出現相同或近似之違失或異常情事，倘僅由各分支機構回復檢討辦理情形，似仍無法改善問題，允應澈底檢討並分析問題根源，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導菸酒公司檢討改善，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五、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稅局公布最新欠稅大戶名單，多數為老面孔，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 1,103.49 億餘元，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處理，任欠稅情形持續擴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 105 年 8 月底前，以本次函復附表 1 格式，續提供前報本院各區國稅局列管案件之後續清理情形，並說明未能辦結原因之截至 105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續復。

六、陳訴人續訴，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陳訴人告發之 98 年度他字第 3780 號案件，逕以一張 A4 紙簽結，有違法治國積極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該案既未開偵查庭傳被告及原告，就證據檢驗，遽以簽結，令其不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就所援引本院糾正案，係通案性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檢察機關他案行政簽結之要件予以督導管控，以免失之浮濫或肇生弊端，並未否定他案行政簽結制度於檢察實務上容或有其存在之必要等情，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孫大川

陳慶財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農保條例相關法規研修情形、應參加勞保者不得參加農保審核機制等節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06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6 日院臺農字第 1040038516 號函復辦理情形等節，業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二、金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金管會函復內容，業依本案調查意見二意旨，擬具票據法第 123 條及第 144 條之 2 修正草案，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為追蹤後續

進展，函請金管會每三個月將上
開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工 作 報 導

一、105 年 1 月至 4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078	23	11	2	-
2 月	720	15	7	1	-
3 月	1,236	25	4	6	-
4 月	1,030	12	1	8	-
合計	4,064	75	23	17	0

二、105 年 4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3	財政部關務署為辦理全國關務業務之主管機關，並分設各關以應轄區業務需要，其未能督導所屬落實依法行政，致生金額計 25,062,365 元之鉅額國家賠償，核有嚴重違失。又該署所屬海關現行農產品移送處理之相關實務作業，未確實踐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修正之「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要點」相關規定，顯有未當。經核均有嚴重違失。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	105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52230253 號函財政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5 年 4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5 年劾 字第 10 號	丁仁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圖書館主任(已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免兼)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前研究員丁仁傑於其先後擔任該所資訊室及圖書館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主任等行政職務期間，於 100 年 7 月 5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另有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105 年劾 字 第 11 號	陳志揚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鄉長（任期：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前鄉長陳志揚於 95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鄉長任期期間，另有兼任民營公司董事且持股超過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尚未議（判）決。
105 年劾 字 第 12 號	吳信義	臺東縣卑南鄉鄉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相當於簡任 10 職等）。	臺東縣卑南鄉前鄉長吳信義於任職期間，兼任仁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議（判）決。
105 年劾 字 第 13 號	吳榕峯	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任期：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2 日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任期：自 101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前局長吳榕峯於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兼任附屬高級中學校長及該職期間，為暢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並兼任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	尚未議（判）決。
105 年劾 字 第 14 號	陳進光	花蓮縣瑞穗鄉鄉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	花蓮縣瑞穗鄉鄉長陳進光於任職期間，違法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 (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	
105 年劾 字 第 15 號	徐永煌	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比照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	徐永煌於任苗栗縣通霄鎮鎮長期間，兼任協發及協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其持有協發、協鑫股份有限公司、鈺豐及廣豐有限公司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核有違失。	尚未議（判）決。
105 年劾 字 第 16 號	林吉甫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金融 14 職等 5 級（相當簡任 11 職等）。	中央銀行外匯局副局長林吉甫於任公職期間，兼任鶴記本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持有股份總額逾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尚未議（判）決。
105 年劾 字 第 17 號	林文堂	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相當於簡任第 10 職等（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	臺東縣池上鄉前鄉長林文堂於任職期間兼任國賀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萬寶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慈恩緣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並實際參與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尚未議（判）決。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
兼前系主任陳國勝因違法失職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本件
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
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94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澄字第 3393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國勝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
前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國勝涉嫌違法失職，應否
懲戒，以其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
茲被付懲戒人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
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
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
兼前系主任陳國勝因違法失職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 294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739 號

被付懲戒人

陳國勝 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教授兼
前系主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國勝降貳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案由：被彈劾人陳國勝於 103 年度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
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擔任典試委員、
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
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
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
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
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嚴重斲傷
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
之公信力至深且鉅，違失事證明確，情
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25 日擔任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
教授兼水上警察學系（下稱水上警察
系）系主任，103 年 8 月 26 日始免兼
系主任為警大教授迄今（附件一）。緣
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同月 23 日之間，
被彈劾人經考試院考選部依公務人員考
試法所舉行之 10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
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

類別考試（下稱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專業科目海巡組召集人推薦擔任典試委員，並被遴聘為該考試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嗣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參加 103 年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知悉被遴聘為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之審查委員，依據司法院大法官第 308 號解釋，被彈劾人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然未保守秘密，而有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考題等違法行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6848、16849 號將被彈劾人以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妨害考試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茲歸納其違失如次：

一、按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其因而觸犯刑法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復按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13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是則，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

、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涉有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與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而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合先敘明。

二、本次三等水上警察特考，其應試科目共七科，被彈劾人洩漏試題計有「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違失情節分述如下：

（一）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洩題過程：

被彈劾人因擔任警大水上警察系系主任知悉該系專任講師葉雲虎教授四年級學生「海事刑法」課程時，利用上課及課餘時間復習本次特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考試範圍，竟基於妨害考試正確性及洩漏國防以外考題機密之故意，於 103 年 5 月間，以警大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海事刑法題庫製作需再補充實例題為理由，要求葉雲虎提供 4 題海事刑法之實例題交付被彈劾人，再由被彈劾人先圈選該 4 題實例題之第 1、2 題及另自行出題 2 題，共計 4 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 1 次命題題目後，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命題繳交期限前某日，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另於 103 年 5 月中旬，將上開第 1 次命題之 4 題題目交由葉雲虎，轉知葉雲虎將該 4 題題目提供給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作為復習海事刑法課程之用，以此非法之方法洩漏上開考題。時至 103 年 6 月 4 日即

入闈前 1 日，因闈場人員通知被彈劾人命題數不足，需再補交命題，被彈劾人即於 103 年 6 月 5 日至同月 6 日之入闈期間，至國家闈場（位臺北市○○區○○路○段○○號，下同），入闈協助決定試題時，再將葉雲虎先前出的 4 題實例題之第 3、4 題及自行又再出題 2 題，共計 4 題，提交考選部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 2 次命題題目，因知悉葉雲虎在海事刑法課程復習結束前即 103 年 5 月下旬至同年 6 月上旬期間，會為同學練習先前所出的 4 題實例題，因之在入闈決定「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試題時，雖有第 1 次及第 2 次命題題目共計 8 題，仍逕行全部勾選葉雲虎先前所出之上開 4 題實例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而葉雲虎為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最後復習課程時，確實以此 4 題實例題練習，使警大學生得以於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二)海巡法規洩題過程：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5 日至同月 6 日，至國家闈場入闈審查題目，經閱覽「海巡法規」命題委員出題的申論試題正題 2 題、副題 2 題，共計 4 題，其於勾選正題第 1 題、副題第 1 題，作為「海巡法規」申論試題時，即將該試題題目記下，於 103 年 6 月 7 日至同月 13 日期

間，返校協助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海巡法規」課程時，將所記之前開申論試題正題第 1、2 題、副題第 1 題考題，共計 3 題予警大學生練習，使其得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三)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洩題過程：

被彈劾人於 103 年 6 月 5 日至同月 6 日，至國家闈場入闈協助審查試題，因「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係題庫抽題方式命申論試題 3 題，故先經召集人抽選題庫題目後，再入闈審題，作為「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申論試題，其於決定該科申論試題題目後，即將題目記下，於 103 年 6 月 7 日至同月 13 日期間，返校協助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水上警察情境實務」課程時，將所記之前開申論試題第 1、2 題考題，及與前開申論試題第 3 題考題有相關之考題予警大學生練習，使其得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機密。

(四)嗣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同月 16 日，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考場舉行三等水上警察特考時，警大應試學生於第 3 節考試科目「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第 4 節考試科目「海巡法規」、第 6 節考

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發見上開申論試題與在校練習之申論題雷同，始知先前警大教師之考前猜題係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申論試題，致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該項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三、上開被彈劾人之違法事實業據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6848、16849 號提起公訴在案（附件二），並據被彈劾人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本院約詢時，就起訴事實與檢察官相關偵查筆錄確認無誤並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足證（附件三）；葉雲虎亦於同月 29 日於本院約詢時就「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應試科目，如何提供申論題目予被彈劾人，並確認本次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第 6 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申論試題，確為其所擬之題目，此亦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附件四），並由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臺北地檢署 103 年度他字第 6846 號案卷，核對被彈劾人與葉雲虎之各相關偵查筆錄（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件九），經互核上揭事證一致查明屬實，自堪信為真正。

四、綜上，被彈劾人擔任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顯有違典試法第 28 條規定。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

二、被彈劾人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25 日擔任警大教授兼水上警察系系主任，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同月 23 日間，經三等水上警察人員特考專業科目海巡組召集人推薦擔任典試委員，並被遴聘為該考試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嗣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參加 103 年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知悉被遴聘為應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之審查委員，依法有保守國家考試機密之義務，竟藉由國家考試機關所賦予選拔人才之權力，洩漏「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俾圖所屬警大學生利益，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規定。

三、綜上所述，被彈劾人於 10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擔任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與審查委員，竟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

」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嚴重斲傷國家考試之公正性，破壞國家選拔人才之公信力至深且鉅，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肆、附件目錄

- 一、陳國勝中央警察大學簡歷表（中央警察大學 103 年 10 月 3 日校教字第 1030008307 號函）。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16848、16849 號起訴書。
- 三、監察院 103 年 12 月 5 日陳國勝詢問筆錄。
- 四、監察院 103 年 12 月 12 日葉雲虎詢問筆錄。
- 五、陳國勝 103 年 8 月 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 六、陳國勝 103 年 8 月 12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 七、陳國勝 103 年 8 月 1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 八、葉雲虎 103 年 7 月 25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 九、葉雲虎 103 年 8 月 8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 一、鑒於所彈劾之案件，業已繫屬臺北地方法院，承審法官對事實及該案對國家法益所造成之侵害，進行調查，並傳喚所有受影響的考生，聽取其對本案之意見等等，而此等調查與聽審過程於監察院調查本案時尚未進行。為使貴會於認定事實與議決，能對個人之懲戒程度更為周延妥適。祈請貴會伺法院確認事實並

為確定判決後，合併考量該等事實。

- 二、考試院因本案撤銷第一次考試，並於 103 年 12 月重新舉辦第二次考試，於該年月底即放榜。水上警察學系應屆畢業生，除該恐罹患焦慮、恐慌症者外，全數通過考試，此部分對於考試的意義與具體影響，承審法院也刻正調查中。
- 三、至於個人所以涉及本案，蓋因有學生特考壓力過大，其家長前來告知恐罹患焦慮、恐慌症，個人於心不忍，亦期待能對學生有所協助，所以在教學之際，未能作好分寸拿捏，以致逾越原本應有的分際。另外，本案並未牽涉有任何金錢利益，個人也從未思考欲藉此而獲有任何實質利益，純粹是因太過愛護學生。再者，個人也從未告知任何人自己所擔任的身分。此部分亦於偵查中向承辦檢察官陳明，並記載於筆錄中，懇請貴會惠允考量。

四、綜上所陳，懇請貴會惠賜停止審議為禱。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略以：

本案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本院除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3 年 8 月 20 日以 103 年度偵字第 16848、16849 號提起公訴在案外，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本院約詢時，亦就「未保守『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等專業科目三科之試題秘密，而徇私舞弊，致使國家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之彈劾事實坦承不諱；而葉雲虎亦於同月 29 日於本院約詢時就「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應試科目，如何提供申論題目予被付懲戒人，並確認本次三等水上警察特考第 6 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申論試題，確為其所擬之題目，此亦有本院約詢筆錄

在卷可稽，並由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他字第 6846 號案卷，核對被付懲戒人與葉雲虎之各相關偵查筆錄，經互核上揭事證一致，均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6 條規定，事證極為明確。被付懲戒人就此並未提出本院彈劾事證有何不明確之處，致必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之事證；又其所主張亦非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足以「停止審議程序」之適法理由，所辯自不足採。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陳國勝係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水上警察學系（下稱水上警察系）專任教授，自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25 日兼任水上警察系系主任時，於 103 年 4 月 7 日至 23 日之間，經考試院考選部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行之 103 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別考試（下稱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專業科目海巡組召集人勾選擔任此次特考之典試委員，並被遴聘為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之命題委員兼閱卷委員，嗣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參加 103 年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得知擔任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海巡法規」、「水上警察學」、「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決定試題委員，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被付懲戒人明知擔任此次特考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決定試題委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或洩漏考題，竟仍分別

為以下犯行：

(一)知悉警大水上警察系專任講師葉雲虎（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查無犯罪事實簽結）在該系為系上四年級學生教授「海事刑法」課程，會利用課堂及課餘時間對系上同學復習此次特考「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考試範圍，竟基於妨害考試正確性及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考題機密之接續犯意，於 103 年 5 月間，藉以中央警察大學專業核心科目檢定考試海事刑法題庫製作需再補充實例題為由，要求葉雲虎提交 4 題實例題，再由被付懲戒人先圈選該 4 題實例題之第 1、2 題及另自行出 2 題，共計 4 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 1 次命題題目後，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命題繳交期限前某日，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另於 103 年 5 月中旬，將上開第 1 次命題之 4 題題目交由葉雲虎，轉知葉雲虎將該 4 題題目提供給水上警察學系四年級學生作為復習海事刑法課程之用，以此非法之方法洩漏上開考題予同學練習。時至 103 年 6 月 4 日即入闈前 1 日，因闈場人員通知被付懲戒人命題題數不足，需再補交命題，被付懲戒人即於 103 年 6 月 5、6 日之入闈期間，至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闈場，入闈協助決定試題時，再將葉雲虎先前出的 4 題實例題之第 3、4 題及自行出題 2 題，共計 4 題，提交考試院考選部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第 2 次命題

題目，且知悉葉雲虎於海事刑法課程復習結束前即 103 年 5 月下旬至同年 6 月上旬期間，會為同學練習葉雲虎先前所出的 4 題實例題，因此在入闈決定「海上犯罪偵查法學」試題時，雖有第 1 次及第 2 次命題題目共計 8 題，仍逕行全部勾選葉雲虎先前出的上開 4 題實例題，作為「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試題，而葉雲虎為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最後復習課程時，確實以此 4 題實例題予同學練習，使同學們得以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消息。嗣於 103 年 6 月 14 至 16 日，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考場考試，舉行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應考同學見第 6 節考試科目「海上犯罪偵查法學」申論題目與先前在校練習之申論考題完全雷同，始知考前猜題係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申論題目，致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該項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二)被付懲戒人基於妨害考試正確性及洩漏國防以外考題機密之接續犯意，於 103 年 6 月 5、6 日，至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闈場入闈協助決定試題，經閱覽「海巡法規」命題委員出題的申論試題正題 2 題、副題 2 題，共計 4 題，入闈決定「海巡法規」申論試題時，勾選正題第 1 題、副題第 1 題，

作為「海巡法規」申論試題，即將試題題目記下，於 103 年 6 月 7 日至同月 13 日期間，返回校內幫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海巡法規」課程時，洩漏前開申論試題正題第 1、2 題、副題第 1 題考題，共計 3 題予同學練習，使同學得以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消息。嗣於 103 年 6 月 14 至 16 日，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考場考試，舉行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應考同學見第 4 節考試科目「海巡法規」申論題目與先前在校練習之申論考題完全雷同，始知考前猜題係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申論題目，致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該項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三)被付懲戒人基於妨害考試正確性及洩漏國防以外考題機密之接續犯意，於 103 年 6 月 5、6 日，至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闈場入闈協助決定試題，因「水上警察情境實務」係題庫抽題方式命申論試題 3 題，先經召集人抽選題庫題目後，再入闈審題，作為「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申論試題，被付懲戒人決定該科申論試題題目後即將題目記下，於 103 年 6 月 7 日至同月 13 日期間，返回校內幫警大水上警察系四年級學生復習「水上警察情境實務」課程時，洩漏審題的

前開申論試題第 1、2 題考題，及前開申論試題第 3 題考題有相關之考題予同學練習，使同學得以在考前知悉考試範圍題目，整理擬答，並用坊間考選部國家考試試卷紙練習作答，以求答題格式與答題內容接近解答，因而洩漏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考試消息。嗣於 103 年 6 月 14 至 16 日，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國家考場考試，舉行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應考同學見第 3 節考試科目「水上警察情境實務」申論題目與先前在校練習之申論考題大致雷同，始知考前猜題係特種三等水上警察人員考試申論題目，致使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舉行之該項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3 年度偵字第 16848 號、103 年度偵字第 16849 號），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2273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 1 年，緩刑 3 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1 年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60 萬元、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對告訴人林○豪完成海巡法規科目之講述計 27 小時，已於 105 年 3 月 14 日確定。
- 三、以上事實，有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審易字第 2273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 3 月 28 日北院木刑庚 103 審易 2273 字第 1050003605 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其所以涉及本案，乃因有學生特考

壓力過大，其家長前來告知恐罹患焦慮、恐慌症，個人於心不忍，亦期待能對學生有所協助，所以在教學之際，未能作好分寸拿捏，以致逾越原本應有的分際。另外，本案並未牽涉有任何金錢利益，個人也從未思考欲藉此而獲有任何實質利益，純粹是因太過愛護學生等語，僅得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並有違同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國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